

2022 年度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二）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
-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五）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上述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六）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 （七）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 （八）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17	10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力服务发展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为涵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围绕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涵江建设。紧扣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生态司法修复“七种模式”、

“生态司法+”等工作机制，服务保障美丽涵江和乡村振兴建设。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法治涵江建设。常态化统筹疫情防控和执法办案，守护好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高质效维护司法公正。加大打击力度，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轻刑快审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强化多元化解，依法审理民商事案件，维护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深化府院良性互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促进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健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和修复机制，促进诚信建设。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不断提升审判执行的质量与效率。

（三）高品质践行司法为民。健全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为群众提供周到便捷诉讼服务。深化涉港澳台侨、少年、家事、生态保护等司法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深化司法公开，全面落实阳光司法制度。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加强以案释法，促进文明乡风培育。创新“互

联网+法院”建设，推动数字科技服务司法。

（四）高标准打造过硬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两个确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筑牢思想根基。加强法院党的建设，严肃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政治能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教育培训，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全面提升司法形象。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1.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4,017.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5.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6.39
五、其他收入			
六、上年结转结余	1,119.39		
收入合计	4,860.48	支出合计	4,860.4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860.48	3,741.09					1,119.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7.75	3,222.81					794.94
20405	法院	4,017.75	3,222.81					794.9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52.98	2,198.35					554.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49	798.46					9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8	245.86					194.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8	245.86					194.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0	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78.53	183.91					194.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86	134.49					121.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86	134.49					12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86	134.49					12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9	137.93					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9	137.93					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9	137.93					8.4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860.48	3,595.71	1,264.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17.75	2,752.98	1,264.77		
20405	法院	4,017.75	2,752.98	1,264.7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52.98	2,752.9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2.49		89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48	44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0.48	44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0	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78.53	378.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86	25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86	25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86	25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39	146.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39	146.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39	14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41.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22.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4.4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7.93
收入合计	3,741.09	支出合计	3,741.0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41.09	2,716.63	1,02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2.81	2,198.35	1,024.46
20405	法院	3,222.81	2,198.35	1,024.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98.35	2,198.3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6		798.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6	245.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6	245.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0	5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91	1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8.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49	134.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49	134.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49	134.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93	137.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93	137.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93	137.9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741.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6.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4
310	资本性支出	10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6.63	2,368.03	348.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6.49	2,316.49	
30101	基本工资	390.00	39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92	376.92	
30103	奖金	488.49	488.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8.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40	318.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93	137.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5.80	59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0		308.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60		308.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54	51.54	
30305	生活补助	1.54	1.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	5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0.00		4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5.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1.1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次 级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 法及支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4860.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6.5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出进度过缓，结转结余金额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41.0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19.3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860.48万元，比上年增加111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5.71万元、项目支出1264.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741.09万元，比上年增加147.15万元，增长4.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501 - 行政运行 219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8.3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日常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20405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8.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案业务、日常各类办案办公用品及长期聘用人员劳务费。

（三）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和过节费

等支出。

（四）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9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单位缴存部分）支出。

（五）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离职等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134.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单位缴存部分）支出。

（七）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137.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1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6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8.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伙食补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保持零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年预算安排5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4.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基期月的公车保有量与上年度不变，按照有关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未批复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额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24.46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64.77	
	财政拨款：		1024.46	
	其他资金：		240.31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leq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率		$\geq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8.6万元，比2021年减少7.2万元，降低2.3%，主要原因是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16.51万元，其中：政府购买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额268.45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79万元，政府购买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额169.0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涵江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